公司代码:605288　　公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7,472,257.05	1,391,426,634.42	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757,184.79	720,781,856.31	16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1,817.36	68,273,702.15	-33.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5,275,864.80	860,789,214.87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34,240.10	145,801,003.39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23,385.95	130,923,183.32	-2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5.31	减少 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3.89	-3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3.89	-34.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859.21	-299,18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3,014.49	5,740,44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4,881.57	4,767,339.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027.31	1,716,10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92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99,753.48	-1,824,774.24	
合计	5,425,310.68	10,210,854.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2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殊程	11,000,000	22.00	1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0,000	7.30	3,65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2,137	1.7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6,500	0.53	0	无	0	其他
周林玉	200,000	0.40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400	0.34	0	无	0	其他
周荣清	150,000	0.30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放	120,3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致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赢均衡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	0.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2,137	人民币普通股	882,13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400
颜放	1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
上海致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赢均衡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36	人民币普通股	74,036
薛耀兴	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投资")99.11%的出资及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恒投资")69.38%的出资,周荣清先生为凯中投资法人,周殊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7,811,969.25	179,530,349.41	54.74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240,000.00	200,000,000.00	315.1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988,264.39	26,195,834.88	60.29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725,640.42	8,449,108.66	74.2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549,845.47	58,600,159.66	104.01	主要系本期银行通知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8,116,918.04	146,567,763.55	55.64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3,553,333.48	-100.00	系期初短期银行借款已经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123,328,865.67	188,041,832.24	-34.41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189,725.3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4,331,689.56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15,525,410.92	36,628,882.12	-57.61	主要系上年末应交分红个税已经完成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4,111.28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20,140,125.00	10,161,500.00	98.20	本期增加募投项目产业扶持基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7,5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311,340,486.39	248,759,934.42	427.15	主要系发行新股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7,286.43	142,177.16	-309.10	主要系汇率变化外币折算所致
未分配利润	445,592,271.26	340,258,031.16	30.9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3 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6,134,028.81	57,765,233.36	-37.45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数不含运费
财务费用	5,063,155.86	-8,223,992.37	不适用	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5,290,328.99	12,501,787.08	-57.68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99,464.42	-6,096,148.39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9,185.88	69,518.22	不适用	主要系处置变卖旧设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6,103.67	362,309.94	373.66	主要系本期公益捐赠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1,817.36	68,273,702.16	-33.37	主要系疫情恢复期订单增加导致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71,239.63	35,080,686.79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49,230.53	-2,228,018.87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荣清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2.25%。其中首次授予 89.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1.80%;预留 22.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混合集成电路、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机器人及其配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智能自动化系统、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和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2.公司概况:公司主要产品是由电动推杆、手控器、电器盒及其他配套零部件组成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全球范围内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等领域,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线性驱动行业的前端制造企业。公司集设备、工艺、产品、生产能力和扩展能力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柔性化制造体系,自主特色的"模具开发-注塑-加工-制造-组装-检测"垂直经营模式,集团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能力,从产品概念提出,到核心产品制造,凯迪规模化、柔性化、垂直一体化的的生产经营模式,成为线性驱动行业特色。凯迪始终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形成以科技人才为先导,产线经验实操人才为中坚力量的精密人才队伍。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2,160.37	113,861.10	83,3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5.00	26,145.87	14,72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3.87	24,992.80	18,1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28,719.87	10,8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2,078.19	50,308.17	55,132.81
资产总计	139,142.66	115,692.04	84,399.3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53	7.66	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7%	38.80%	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0%	37.09%	39.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荣清	董事长
2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3	周林玉	董事
4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袁炎平	独立董事
6	王礼红	独立董事
7	施继元	独立董事
8	徐建峰	监事会主席
9	徐萧星	监事
10	蒋荣华	职工监事
11	周燕琴	副经理
12	姚步棠	副经理
13	严国红	副经理
14	陈绪培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2.25%。其中首次授予 89.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1.80%;预留 22.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严国红	副总经理	2.80	2.49%	0.06%
2	周燕琴	副总经理	2.00	1.78%	0.04%
3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	0.62%	0.01%
4	姚步棠	副总经理	0.50	0.45%	0.01%
5	陈绪培	财务总监	0.30	0.27%	0.01%
核心骨干员工 (149 人)			83.55	74.39%	1.67%
预留			22.46	20.00%	0.45%
合计			112.31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60.3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3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9.90 元的 50%,为每股 59.9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0.60 元的 50%,为每股 60.30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净利润(A)		定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增长率(Bm)	触发增长率(Bn)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		14.59%	9.89%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1.69 亿元	1.54 亿元	45.96%	35.6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97 亿元	1.58 亿元	91.61%	60.33%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
	An≤A<Am	X=0.6
	A<An	X=0
营业收入(Y)	B≥Bm	Y=1
	Bn≤B<Bm	Y=0.6
	B<Bn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020 年度: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Y 2021-2022 年度: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X 或 Y 的孰高值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

绩效评分	S	A	B	C	D
绩效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 2020 年 11 月中旬,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0.41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89.85	5427.84	544.73	2886.09	1397.81	599.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